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673號

原　　告　張莉敏（即張耀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莊劍郎律師
複　代理人　施聖傑
000000000000000000
　　王圳宏
　　謝光遠
　　葉景裕
被　　告　張茂庸
　　張禾榆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明暖
被　　告　張明燦
　　張秀蘭
　　張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品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張美慧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張安子

被　　告　張龍華
　　張龍鵬
　　張龍瓊
　　張龍洲
　　張靜
上　五　人
訴訟代理人　張黎楓
被　　告　張富雄
　　洪銀霞
　　張彥棋
　　張彥鈞
　　張筠琇
兼上五人及
下一人訴訟
代理人　　張阿來
兼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張得文
被　　告　張鈜雯
特別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被告應將前項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確認被告就臺北市○○區○○段○○段○○○○號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號）之所有權不存在。

被告應就前項建物如附表二所示所有權登記，辦理消滅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㈠被告張茂庸、張明燦、張禾榆、張明暖、張秀蘭、張好、張品麗、張麗珠、張美慧、張安子應就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㈡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㈢被告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㈣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見本院卷一第11-12頁），嗣於民國108年10月3日當庭撤回前揭訴之聲明第一項（見本院卷六第40頁），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異議。原告再於110年10月19日具狀「追加」聲明：㈠確認被告對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號，下若指地址則稱富安路8號，若指建物則稱富安路8號建物）之所有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富安路8號建物如附表二所示權利範圍之所有權辦理消滅登記（見本院卷七第298頁）。經核，原告係以富安路8號建物滅失等為由訴請終止系爭地上權，故原告上開追加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張耀宗於起訴後之民國107年4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張莉敏於107年9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四第228-230頁），合於前揭規定，亦應准許。

三、被告張龍華、張龍鵬、張靜、張龍瓊、張龍洲、張富雄、洪銀霞、張彥棋、張彥鈞、張筠琇、張得文、張阿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系爭土地係原告及被告等人共53人共有。系爭土地於38年11月20日，供訴外人張乞、張有土設定收件字號38年第2790號、設定權利範圍71.34平方公尺、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之地上權，設定人張乞、張有土之住○○○○○路0號（參本院卷二52、61、62頁）。嗣後被告等人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各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地上權。系爭土地上建有富安路8號建物（參本院卷一59-63頁），亦由被告等人共有，登記取得如附表二所示所有權，惟系爭土地上現並無富安路8號建物，即該建物實已滅失，而迄今未辦妥消滅登記。

㈡查①被告張茂庸於106年2月22日勘驗時稱，系爭地上權設定範圍是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下若指地址分別稱新明路8號、新明路10號；若指建物則分別稱新明路8號建物、新明路10號建物）（參本院卷一第65頁）。然嗣於106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時，被告張茂庸、張明暖、張明燦稱是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下若指地址則稱新明路6號，若指建物則稱新明路6號建物）、新明路8號（參本院卷一第176-177頁），前後陳述不一，顯然被告三人並不知系爭地上權設定範圍。②且依被告張茂庸現場指界範圍，系爭地上權位置包含系爭土地、891、940地號(參本院卷二40頁)，與原始設定地號及面積完全不同，即便僅計算系爭土地83.93平方公尺，亦超出設定範圍71.34平方公尺甚多，顯示系爭地上權原始建築物已經滅失，無法找出建築物位置。③依臺北○○○○○○○○106年7月18日北市內戶資字第10630607800號函(參本院卷一第185頁)，可知自57年10月以後已無富安路8號建物之門牌編訂紀錄，又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96年7月18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9631912100號函(參本院卷二第117頁)，稅籍資料自始無門牌號碼富安路8號建物設籍課稅，足證富安路8號建物在57年內湖區改制前已經滅失，新明路8號建物縱然坐落於系爭地上權設定之位

置，仍為違章建築，不能登記建物產權，就已不存在之富安路8號建物自應辦理滅失登記。④被告張茂庸、張明暖、張明燦於107年9月3日到庭陳稱：富安路8號建物已經遭颱風吹倒而不存在，現有房屋是事後所增建等語，顯然其等均自認富安路8號建物已經滅失之事實。⑤臺北○○○○○○○○○107年5月14日北市內戶資字第1076001662號函，訴外人張灯灶於35年10月1日同時申請臺北市○○鄉○○村0鄰○○00號（下稱洲尾21號）及富安路8號設籍（參本院卷三第170頁）。又洲尾21號成員16人，依戶籍資料（參本院卷二第83頁至第88頁），張乞於44年10月14日住址變更並於洲尾17號另立新戶；張有土因生活關係於39年9月11日住址變更遷往臺北縣○○鄉○○村0鄰00○○○路0號為戶長。另由臺北○○○○○○○○○107年7月27日北市內戶資字第1076002668號函檢送戶籍資料，富安路8號記事於39年9月3日張儒林與戶長張灯灶之堂妹張秀結婚遷入，張秀即為張乞之女兒（參本院卷四第10、15頁），於40年8月16日洪錫榴遷入富安路8號擔任戶長（參本院卷四第16、17頁），於42年12月27日王光壽遷入富安路8號並自立為戶長（參本院卷四第21頁）。又張有土與張林麵於54年12月21日離婚登記申請書住址為臺北市○○鄉○○村0鄰○○00號（下稱洲尾20號）（見本院卷四第36頁），張有土、張林麵、張安子等人於39年9月11日以後之戶籍設於洲尾20號，嗣於57年10月1日臺北縣內湖鄉改制為臺北市內湖區，洲尾20號門牌改編為新明路8號(見本院卷四第31頁)。由上開事實可知，富安路8號最早係於35年10月1日由張灯灶設籍，張乞、張有土戶籍均設於張灯灶戶內(身分為叔父)，直至39年9月11日張灯灶另外遷往洲尾21號另立新戶，張有土則遷往洲尾20號另立新戶，張乞遷往洲尾17號另立新戶；後續記事系爭建物由洪錫榴、王光壽等人使用。此後張有土、張乞的戶籍資料，均無富安路8號戶籍之記事，顯然被告張茂庸等人陳述富安路8號建物遭颱風吹倒、房子已經滅失之事實為真。

㈢系爭地上權於設立時雖未設定使用目的及方法，惟系爭土地係屬建地（參本院卷一20頁），依民法第836之2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地上權之使用方法應為建築房屋。又富安路8號建物應已滅失，然未辦理滅失登記，系爭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就全體地上權人而言，顯無法達成，且系爭土地經濟效益非低，因登記有系爭地上權，致無法地盡其利，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將蒙受重大損害，被告等均已簽署地上權塗銷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拋棄同意書，僅因部分被告等人未出面而無法辦理塗銷登記。原告爰以系爭土地共有人之身分，依民法第833條之1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63號民事判決意旨，請求終止系爭地上權。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系爭土地上設有系爭地上權，依民法第833條之1應得終止系爭地上權，地上權終止後，因地上權登記之存在，對於原告或其他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自有妨礙，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另就富安路8號建物部分，因建物實體已滅失，所有權應失所附麗，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等人就附表二建物所有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就附表二所示建物所有權辦理消滅登記。

㈣並聲明：1.坐落系爭土地之系爭地上權(詳細位置如中山地政事務所107年11月1日北市中地測字第1076013988號函複丈成果圖斜線部分所示)關係應予終止；2.被告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3.確認被告對富安路8號建物之所有權不存在；4.被告應將富安路8號建物如附表二所示權利範圍之所有權辦理消滅登記；5.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辯稱：

㈠被告張茂庸、張明燦、張明暖、張禾瑜（下稱被告張茂庸等）辯稱：1.系爭土地是共有，祖先分著使用，各自蓋房子，都有地上權，無償使用。伊從懂事就住在那邊，富安路

8號建物是伊父親張有土、伊伯父張乞所興建，建物還在，只是政府門牌整編沒有延續下來，新明路6號、8號建物已存在80幾年，地上權38年設定到現在已70幾年，所以設定的時候富安路8號已經確定存在，富安路8號就是新明路6號、8號，新明路8號有跟新明路10號合併，現在新明路8號建物面積比較大，新明路6號、8號建物是富安路8號建物增建而成。2.被告張茂庸另辯稱：富安路8號現在是伊兒子張維哲及弟弟的兒子在住等語。3.被告張明燦、張明暖、張禾瑜另辯稱：新明路8號是張安子、張茂庸兒子張維哲還在使用，放雜物。4.被告張禾瑜另辯稱：伊曾住○○○路0號建物，並無改建過等語。5.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③被告張明燦另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張安子、張秀蘭、張好、張品麗、張麗珠、張美慧（下稱被告張安子等）辯稱：

1.系爭土地與臺北市○○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皆由伊之曾祖父留下來，並由伊之祖父、二叔公、三叔公共同繼承，由祖父輩協議以面對大馬路（即現新明路）橫切式，分成三條狀每人各據一條，各自蓋屋居住分管分治。又富安路8號建物坐落於臺北縣○○鄉○里○○○○○○000號，於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新舊地建號查詢網站可查詢到，臺北縣○○鄉○里○○○○○○000號即系爭土地。

2.富安路8號建物於36年5月9日由張乞、張有土建造，於38年進行建物登記，並於同年進行他項權利設定登記，爾後被告張茂庸（39年出生）、張龍華（41年出生）、張麗珠（42年出生）之出生證明地址皆為富安路8號（參本院卷四第42-43、49-50、103-104頁），由此可證富安路8號建物存在之事實。嗣被告張明暖（45年出生）、張明燦（46年出生）、張美慧（50年出生）之出生證明，地址才改為洲尾20號（參本院卷四第51-58頁）。而被告張秀蘭（26年出生、48年結婚，被告張安子等誤載其為24年出生，附此敘明）、張安子

（30年出生，61年結婚）均稱自有記憶以來至結婚遷居前，均未有過搬家，且自磚房建好後只有增建從未改建。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中，可查出新明路8號由洲尾20號整編而來，新明路6號由洲尾21號整編而來。由此可說明，新明路8號與富安路8號（所屬張有土1/2部分）、洲尾20號均為同一建物，只是不同時代門牌整編之結果不同。又「週美里2鄰7戶富安路8號」之申登日期為35年10月1日，且戶長為張灯灶，內含張乞、張有土等人，同時「週美村3鄰洲尾21號」申登日期亦為35年10月1日，且戶長為張灯灶，內含張乞、張有土等人，一人之戶籍不可能同時存在於兩個地址上，故可知洲尾21號為富安路8號之一部份。

3.由臺北市地政雲網站，輸入系爭土地地號，其上有兩筆合法建物，其一為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另一筆為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對應的門牌為富安路8號及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下稱新明路2號），輸入臺北市○○區○○段○○段000○號，門牌為富安路8號，輸入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對應的門牌為新明路2號，可見546建號之門牌沿革為富安路8號、洲尾18、22、29之7號、新明路2號，據此推得545建號門牌沿革為富安路8號、洲尾20、21號、新明路6號、8號。

4.富安路8號建物本來是一整間房屋，隔成兩間使用，中間有互通，分別成為洲尾20、21號兩個門牌，後來互通部分隔起來，成兩間獨立的房屋。由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見新明路6號建物與新明路8號建物面積同為49.60平方公尺，可見係由富安路8號建物經張乞及張有土平分而來，現狀是加蓋而成，所以面積才會不一樣。被告張安子從出生懂事後，一直住○○○路0號，亦即新明路8號，現在還有東西放在富安路8號。張乞所有之新明路6號亦為富安路8號，後來張秀結婚生小孩，孩子多了住不下，張乞才又建造新明路2號建物。

5.從臺北市都發局之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調出47年之航測圖（參本院卷八第40頁），可清楚看出當時之富安路10號

（即圖中最靠近大馬路之三合院），三合院後面即為546建號即現今之新明路2號，再後面的即是系爭建物之富安路8號（現今之新明路351巷3弄6、8號）。原告試圖以國家工研院37年航測圖（參本院卷二第284頁），否認臺北○○○○○○○○○○○○○○○○○○○○提供資料，非常不合理。由被告附上之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所示之37年之航測圖（參本院卷八第54頁）圖中四個圈圈與47年清楚之航測圖（參本院卷八第56頁）之四個圈圈比對，可看出545建號即富安路8號建物存在於37年航測圖。

6.原告於110年10月14日追加訴之聲明，主張拆除富安路8號建物，似認為富安路8號建物仍存在，此明顯與原告主張之富安路8號建物已滅失相矛盾。

7.被告張美慧另辯稱：原告提到張乞44年搬到新明路2號是不對的，44年時新明路2號建物尚未建造，由47年航測圖可知新明路2號建物還沒蓋好。

8.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駁回；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③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張龍華、張龍鵬、張靜、張龍瓊、張龍洲陳稱：同意不附條件塗銷系爭地上權等語（見本院卷六第40頁）。

㈣被告張得文、張富雄、洪銀霞、張彥棋、張彥鈞、張筠琇、張阿來僅以書面表示同意塗銷地上權等語（如附表一「同意塗銷地上權」欄所載）。

㈤被告張鈜雯辯稱：伊就富安路8號建物狀況並不清楚，若鈞院認原告本案所提事由涉有不符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要件情事，請維持伊之系爭地上權登記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訴外人張乞、張有土於36年5月9日在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新里族段洲尾小段133地號土地）上興建富安路8號建物（富安路8號建物係於38年11月20

日收件，並於39年4月10日登記），嗣於38年11月20日，以富安路8號建物基地全部，在系爭土地上設定系爭地上權，被告因繼承取得系爭地上權，並因繼承登記為富安路8號建物所有權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臺北市地○○○

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多數說參照）。

2.經查，系爭地上權於38年11月20日登記，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七第228-250頁，本院卷二第48頁），是本件自屬於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登記，而有民法第833條之1之適用。

3.依系爭地上權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建物附表（見本院卷二第48-49頁，本院卷七第228-250頁，本院卷八第220-222頁），系爭地上權於38年聲請時，設定權利範圍為「建築基地全部」、71.34平方公尺（此記載於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依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地上權權利範圍為21坪5合8勺）。又依富安路8號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建物平面圖、富安路8號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二第42-43、46頁，本院卷七第90頁），富安路8號建物於36年5月9日建築完成，面積71.24平方公尺（此記載於富安路8號登記謄本，又參酌建物平面圖，建坪為21.58坪，亦即71.3388平方公尺，另參以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建物面積為21坪5合8勺）。可見富安路8號建物面積與系爭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大致相符，且富安路8號建物呈L形（見本院卷二第46頁），系爭地上權設定之目的應係為富安路8號建物而使用系爭土地。

4.富安路8號建物已不存在。

被告張茂庸等雖辯稱：伊從懂事就住在那邊，富安路8號建物還在，只是政府門牌整編沒有延續下來，富安路8號就是新明路6號、8號，新明路8號有跟新明路10號合併，現在新明路8號建物面積比較大，新明路6號、8號建物是富安路8號建物增建而成等語。被告張安子等雖辯稱：富安路8號建物於36年5月9日由張乞、張有土建造，於38年進行建物登記，並於同年進行他項權利設定登記，爾後被告張茂庸（39年出生）、張龍華（41年出生）、張麗珠（42年出生）之出生證

明地址皆為富安路8號，嗣被告張明暖（45年出生）、張明燦（46年出生）、張美慧（50年出生）之出生證明，地址才改為洲尾20號，而被告張秀蘭（26年出生、48年結婚）、張安子（30年出生，61年結婚）自有記憶以來至結婚遷居前，均未有過搬家，且自磚房建好後只有增建從未改建，而新明路8號由洲尾20號整編而來，則富安路8號（所屬張有土1/2部分）、洲尾20號、新明路8號屬同一建物，只是不同時代門牌整編之結果不同；又「週美里2鄰7戶富安路8號」之申登日期為35年10月1日，且戶長為張灯灶，內含張乞、張有土等人，同時「週美村3鄰洲尾21號」申登日期亦為35年10月1日，且戶長為張灯灶，內含張乞、張有土等人，一人之戶籍不可能同時存在於兩個地址上，故可知洲尾21號為富安路8號之一部份等語。然查：

⑴內湖區並無「富安路8號」門牌之編定，有臺北○○○○○○○○○106年7月18日北市內戶資字第1063060780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85頁）。而依35年10月1日張灯灶為戶長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張灯灶等人之地址為「週美里2鄰7戶富安路8號」（見本院卷二第138-141頁，本院卷四第87-90頁）；41年2月14日住址變更申請書，張灯灶之地址為「臺灣省臺北縣○○鄉○○村0鄰0○○○路0號」（見本院卷四第41頁）；39年9月11日張有土為戶長之遷入登記申請書，張有土之地址為「臺灣省臺北縣○○鄉○○村0鄰00○○○路0號」（見本院卷二第89頁，本院卷四第35頁）；39年11月22日張茂庸出生登記申請書，張有土之地址為「臺灣省臺北縣○○鄉○○村0鄰00○○○路0號」（見本院卷四第42頁）；另張儒林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戶籍登記申請書、結婚登記申請書記載「原本鄉週美村2鄰18戶富安路8號」、「民國39年9月1日與本鄉同村2鄰7戶富安路8號戶長張灯灶之堂妹張秀結婚」、「週美村2鄰18戶富安路8號」、「週美村2鄰7戶富安路8號」（見本院卷三第108頁，本院卷四第10-12、14頁）、洪錫榴戶籍謄本、遷入登記申請書記載「內

湖鄉週美村2鄰16戶富安路8號」、「臺灣省臺北縣○○鄉○○村0鄰00○○○路0號」（見本院卷四第16-17頁），可見與「富安路8號」相關之記載有「2鄰7戶富安路8號」、「2鄰12戶富安路8號」、「2鄰18戶富安路8號」、「2鄰16戶富安路8號」。再依35年3月18日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第9條規定：「戶口編查，以一家為一戶，凡在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事業者為一戶，雖屬一家，而分爨或分居者，各編一戶。」（見本院卷五第66-67頁）。參以張灯灶35年10月1日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共計11人，現住10人（見本院卷四第90頁），亦即其戶籍登記申請書需查報戶內人員是否居住該處，益見一戶應為由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於一處所者，倘分居、在不同處所，即不編列一戶。而「富安路8號」既編列多戶，可見「富安路8號」應依各戶而有數處所，自無從僅以有「富安路8號」之記載即特定富安路8號建物之所在。

⑵①依張灯灶於「35年10月1日」所提戶籍登記申請書，張灯灶等人之地址為「週美里2鄰7戶富安路8號」（見本院卷四第87-90頁），又依戶籍資料，張灯灶等人於「35年10月1日」初次設籍在「內湖鄉週美村3鄰洲尾21號」（見本院卷四第91-93頁）；並參酌訴外人張儒林之戶籍資料，其原戶籍在「內湖鄉週美村2鄰18戶富安路8號」，於「『39年9月1日』與『本鄉同村2鄰7戶富安路8號』戶長張灯灶之堂妹張秀結婚變更住址」（見本院卷四第10頁），且其於「內湖鄉週美村3鄰洲尾21號」之戶籍資料記事欄記載其於「39年9月1日」入贅張秀為夫住址變更（見本院卷三第108頁），據此，張灯灶於35年10月1日地址為「週美里2鄰7戶富安路8號」，設籍「週美村3鄰洲尾21號」；張儒林於39年9月1日與「本鄉同村2鄰7戶富安路8號」之張秀結婚，同日入贅為夫之地址為「週美村3鄰洲尾21號」，可見「週美里2鄰7戶富安路8號」應即為「週美村3鄰洲尾21號」。②又依張有土戶籍資料，其於39年9月11日戶籍為「內湖鄉週美村3鄰洲尾

20號」戶長（見本院卷四第31頁），再參酌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所載「因生活關係於民國39年9月11日變更遷往『台北縣○○鄉○○村0鄰00○○○路0號』為戶長」（見本院卷二第83頁），可見「週美村2鄰12戶富安路8號」應即為「週美村3鄰洲尾20號」。③再洲尾20號整編後為新明路8號，洲尾21號整編後為新明路6號，有臺北○○○○○○○○○106年11月6日北市戶資字第10630940500號函、歷史門牌資料查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9頁，本院卷三第99頁，本院卷五第41-42頁）。④而依戶籍資料，被告張秀蘭（26年出生）、張安子（30年出生）原與父親張有土住在洲尾21號（見本院卷四第91-93頁），於39年9月11日從洲尾21號遷往洲尾20號，嗣出生之被告張茂庸、張明暖、張明燦，亦均設籍於洲尾20號（見本院卷四第31-33頁）。⑤綜上，被告張安子、張秀蘭原居住○○○○里0鄰0○○○路0號」即「週美村3鄰洲尾21號」，亦即洲尾21號，整編後為新明路6號；於39年9月11日遷往「週美村2鄰12戶富安路8號」即「週美村3鄰洲尾20號」，亦即洲尾20號，整編後為新明路8號。據此，僅能認各該被告原居住○○○里0鄰0○○○路0號」、「週美村2鄰12戶富安路8號」，然「富安路8號」編列多戶，依各戶而有數處所，業如前述，自無從僅以其等戶籍有「富安路8號」之記載即認其等居住○○○路0號建物，並進而推認富安路8號建物即為新明路6號、8號建物。

⑶況富安路8號建物於「36年5月9日」建築完成，有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建物平面圖、富安路8號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二第42-43、46頁，本院卷七第90頁）。而由歷史門牌資料查詢（見本院卷三第99頁），可見洲尾21號自民國0年已有門牌初編。且張灴灶等人於35年10月1日業已初次設籍在洲尾21號，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四第91-93頁）。可見洲尾21號應早於富安路8號建物存在，被告等指稱洲尾21號（即新明路6號）為富安路8號建物，難認可採。

⑷且富安路8號建物並無房屋稅籍資料，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5月23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10669782500號函存卷供參（見本院卷一第90頁），而直至106年，新明路8號之房屋稅籍，經歷年數為83年，至107年，新明路6號、8號房屋稅籍經歷年數業已84年，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12月29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10661345900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12月29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107616899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5頁、本院卷四第136-152頁），可見新明路6號、8號建物於23年間業已存在而有稅籍資料，益見新明路6號、8號建物並非36年5月9日始建築完成之富安路8號建物。

⑸再富安路8號建物為張乞、張有土於36年6月9日興建完成，嗣並以富安路8號建物設定地上權，業如前述。然依戶籍資料，張乞、張有土於35年10月1日居住洲尾21號（見本院卷四第91頁），洲尾21號早於富安路8號建物存在，應非富安路8號建物，業如前述。而張有土在39年9月11日從洲尾21號遷往洲尾20號（見本院卷二第83頁，本院卷四第31頁），張乞則於44年自洲尾21號搬到洲尾17號（見本院卷四第91、95頁），則張乞、張有土自44年以後即未居住在洲尾21號，分住不同地址，再參以張有土於54年離婚時仍住在洲尾20號（見本院卷四第36頁），而依其離婚協議書，洲尾20號磚造建坪11.43坪房屋1棟給予女方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7頁），所載洲尾20號11.43坪，亦與富安路8號建物面積21.58坪不同（見本院卷二第46頁），據此，亦無從認洲尾20號建物為富安路8號建物。

⑹況被告張茂庸、張明燦、張明暖雖辯稱：富安路8號就是新明路6號、8號等語。然查，被告張茂庸、張明燦、張明暖另陳稱：伊不知道富安路8號建物的位置，富安路8號建物應已滅失，但何時滅失不知道，現在的房子不是L型，且面積也不相同；伊是後來要分割才知道有本件的地上權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26頁，本院卷六第149頁）。倘被告張茂庸、張明燦、張明暖確實知悉富安路8號建物，其等當不會陳述富安

路8號建物業已滅失此等不利於己之陳述，則其辯稱富安路8號為新明路6號、8號，已難以採憑。

⑺且被告張茂庸於106年2月22日至系爭土地現場指出系爭地上權界址，地政機關據以測量，系爭地上權坐落系爭土地83.93平方公尺，坐落891地號7.97平方公尺，坐落940地號6.84平方公尺，合計98.74平方公尺，有勘驗測量筆錄、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6年5月9日北市中地測字第10630848200號函檢附複丈成果圖存卷供參(見本院卷一第64-66頁，本院卷二37-40頁)。經核，系爭地上權坐落系爭土地，設定權利範圍為71.34平方公尺，業如前述，被告張茂庸所指範圍，坐落土地及面積，均與系爭地上權不同，益見其並不知悉系爭地上權範圍，亦即其並不知悉富安路8號建物之所在。再依107年10月12日勘驗筆錄，到場之被告張明暖、張明燦、張安子、張美慧均無法就現況指出地上權位置（見本院卷七第188-189頁），據此，難認其等所述富安路8號建物即為新明路6號、8號建物屬實。

⑻被告張安子等雖辯稱：由臺北市地政雲網站，輸入系爭土地地號，其上有兩筆合法建物，其一為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另一筆為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對應的門牌為富安路8號及新明路2號，可見546建號之門牌沿革為富安路8號、洲尾18、22、29之7號、新明路2號，據此推得545建號門牌沿革為富安路8號、洲尾20、21號、新明路6號、8號等語。然查，富安路8號建物雖坐落系爭土地，惟並未能以系爭地上權登記所載富安路8號確認富安路8號建物所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據此，並無從認富安路8號建物現仍存在，被告張安子等以系爭地號查詢其上建物，並以各該建物門牌號碼推認富安路8號為新明路6號、8號，尚難採憑。

⑼被告張安子等另辯稱：由被告附上之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所示之37年之航測圖（參本院卷八第54頁）圖中四個圈圈與47年清楚之航測圖（參本院卷八第56頁）之四個圈圈比

對，可看出545建號即富安路8號建物存在於37年航測圖等語。然查，系爭土地37年航測影像模糊，無從據以確認富安路8號建物所在（見本院卷二第284頁，本院卷八第54頁），至被告張安子等所提系爭土地47年航測影像（見本院卷八第40頁），並無從證明富安路8號建物仍存在其上，是被告張安子等此部分之辯解，並無從據以為對其等有利之認定。

⑽被告張安子等又辯稱：原告於110年10月14日追加訴之聲明，主張拆除富安路8號建物，似認為富安路8號建物仍存在，顯與原告主張之富安路8號建物已滅失相矛盾等語。然查，原告業已解釋稱：富安路8號建物已不存在，主張拆除的是目前的違章建物（見本院卷八第73頁），況依卷內事證，並不能證明富安路8號建物現仍存在，業如前述，故被告張安子等此部分之辯解，亦無從據以為對其等有利之認定。

⑾參以張有土於78年2月24日過世，被告張茂庸等、張安子等為其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存卷供參（見本院卷二第172頁），被告張茂庸等、張安子等直至100年始辦理系爭地上權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68-171頁），於辦理系爭地上權繼承登記時又未記載其上有建物，有登記清冊、切結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71、200頁）；另張乞於82年1月24日過世，被告張龍華、張龍鵬、張靜、張龍瓊、張龍洲、張得文、張富雄、洪銀霞、張彥棋、張彥鈞、張筠琇、張阿來、張鈜雯為其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05頁），其等直至106年始辦理繼承登記，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二第201-204頁），且於登記清冊，亦無系爭地上權其上建物之相關記載（見本院卷二第204頁）。被告於張有土、張乞過世20餘年後始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且又未記載其上建物，益見被告並不知悉系爭地上權權利設定範圍之富安路8號建物所在。

⑿至被告張得文、張富雄、洪銀霞、張彥棋、張彥鈞、張筠

琇、張阿來雖於地上權塗銷同意書上記載富安路8號即新明路8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9-75頁），然其等所述核與被告張茂庸等、張安子等所述富安路8號為新明路6號、8號不同，且被告張得文於106年11月23日會勘時另稱：富安路8號建物已滅失不存在等語，有會勘記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四第209頁），又依卷內事證，並無從確認富安路8號建物現仍存在，業如前述，故其等此部分記載，並無從據以認富安路8號即新明路8號。

⒀從而，「富安路8號」因所載戶號不同而有不同處所，自無從以「富安路8號」之記載即特定富安路8號建物之所在。被告張茂庸等、張安子等辯稱富安路8號即新明路6號、8號，無從採憑，難認富安路8號建物現仍存在。

5.系爭地上權於38年11月20日登記，存續已逾72年有餘，系爭土地上雖登記系爭地上權，然查無系爭地上權登記權利範圍之富安路8號建物，可見原設定系爭地上權因富安路8號建物而使用系爭土地之目的已不存在，若系爭地上權繼續存在於系爭土地上則不符實際，並有礙於土地經濟利用價值及所有權人之利益，應認系爭地上權成立目的與利用狀況已有變動，是原告請求終止系爭地上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被告應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地上權既經裁判終止，系爭地上權之登記存在於系爭土地上即屬對於系爭土地不應存在之負擔，而屬對於所有權之妨害，原告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被告對富安路8號建物所有權不存在。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富安路8號建物已不存在，然為被告張茂庸等、張安子等所否認，而富安路8號建物登記仍存在於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上，致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行使之法律上地位產生不安，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富安路8號建物之所有權不存在，應予准許。

2.又按消極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認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責舉證證明其存在（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富安路8號建物所有權不存在，為被告張茂庸等、張安子等所否認，則被告對於其就富安路8號建物有所有權存在一節，應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張茂庸等、張安子等雖抗辯富安路8號建物為新明路6號、8號建物，然其抗辯並非可採，富安路8號建物並不存在等情，業如前述。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富安路8號建物之所有權不存在，自屬有理由。

㈤被告應就富安路8號建物所有權辦理滅失登記。

末按「建物全部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富安路8號建物既已滅失，即富安路8號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建物已不存在，然該建物登記仍存於系爭土地登記上，致原告對系爭土地共有權之行使受有妨害，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辦理富安路8號建物所有權之消滅登記，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終止系爭地上權，命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暨請求確認被告對富安路8號建物所有權不存在，被告應就富安路8號建物所有權辦理滅失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至被告張明燦、張安子、張秀蘭、張好、張品麗、張麗珠、張美慧雖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然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之判決、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即屬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司法院院解字第3076號及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參照）。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形成判決，第三項為確認判決，第二項、第四項係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無開始強制執行之必要，按其性質即不適於假執行），均無庸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亦未為假執行之聲請，自無庸依其等聲明而為諭知，併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引鳳

附表一：

編號	登記權	權利種	坐落土	登記次	收件年	字號	登記原	權利範	存續期	設定權	同意塗銷地上權

（續上頁）

	利人	類	地	序	期		因	圍	間	利範圍	
1	張茂庸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2	張明暖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3	張明燦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4	張秀蘭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5	張安子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6	張禾榆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7	張好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8	張品麗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9	張麗珠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10	張美慧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0年	內湖字第13079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11	張龍華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3頁）
12	張龍鵬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4頁）

			○○段000地號								
13	張龍瓊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5頁）
14	張龍洲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4頁）
15	張靜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4頁）
16	張富雄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69頁）
17	洪銀霞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0頁）
18	張鈺雯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0頁）
19	張彥棋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0頁）
20	張彥鈞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0頁）
21	張筠琇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0頁）
22	張阿來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1頁）
23	張得文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6年	內湖字第06743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同意（見本院卷一第72頁）
24	張茂庸	地上權	臺北市○○區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段○○段000地號			0號					
25	張明暖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26	張明燦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27	張秀蘭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28	張安子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29	張禾榆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30	張好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31	張麗珠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32	張美慧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33	張品麗	地上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	108年	內湖字第0171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不定期限	71.34平方公尺	

附表二：

編號	登記權利人	權利種類	建號	建物門牌	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權狀字號	登記原因	權利範圍
1	張茂庸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04	96年8月14日	096北中字第018389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續上頁）

2	張明暖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05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1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3	張明燦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06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2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4	張安子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07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3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5	張禾榆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08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4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6	張好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09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5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7	張品麗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0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6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8	張麗珠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1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7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9	張美慧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2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8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0	張秀蘭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3	96年8月14日	100 北 中 字第011109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1	張富雄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4	96年9月3日	100 北 中 字第000719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2	張阿來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6	96年9月3日	100 北 中 字第000725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3	張得文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7	96年9月3日	096 北 中 字第020049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4	張龍華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8	96年9月3日	099 北 中 字第024369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5	張龍鵬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19	96年9月3日	099 北 中 字第02437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6	張龍瓊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0	96年9月3日	099 北 中 字第024371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7	張龍洲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1	96年9月3日	099 北 中 字第024372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續上頁）

18	張靜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2	96年9月3日	099北中字第024373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19	張茂庸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4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57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0	張明暖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5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58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1	張明燦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6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59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2	張秀蘭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7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6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3	張安子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8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61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4	張禾榆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29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62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5	張好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0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63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6	張麗珠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1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64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7	張美慧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2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65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8	張品麗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3	108年2月19日	108北中字第002366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29	洪銀霞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4	108年8月1日	108北中字第012450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30	張彥棋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5	108年8月1日	108北中字第012451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31	張彥鈞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6	108年8月1日	108北中字第012452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32	張鈺雯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7	108年8月1日	108北中字第012453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
33	張筠琇	所有權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富安路8號	0038	108年8月1日	108北中字第012454號	繼承	公同共有1/2